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8月27日16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沈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议案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制作完成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，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。经测试，拟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

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